

中 国
科 学 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财资字〔2017〕10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横向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研究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与规范研究院横向经费的管理、使用和财务核算，充分发挥横向经费在研究院运行保障和科研激励中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调动和激励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研究院为国家、地方和企业经济建设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横向经费”管理与核算的通知》（科发函字〔2016〕330号）等文件精神，

结合研究院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横向经费管理办法》，现予印发执行。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017年6月23日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横向经费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与规范研究院横向经费的管理、使用和财务核算，充分发挥横向经费在研究院运行保障和科研激励中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调动和激励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研究院为国家、地方和企业经济建设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横向经费”管理与核算的通知》（科发函字〔2016〕3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研究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横向经费是指研究院作为市场主体，通过与其他企事业单位签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经济合同或协议（不限于以上内容），获得的除纵向经费以外的其他资金。

二、管理责任

（一）研究院是横向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横向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承担法人责任；

（二）科研管理部门（所科研办）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和合同管理，并负责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进行管理；

（三）财务资产处负责横向经费的财务核算管理；

(四)党建与监督处负责对横向经费管理和使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计,加强监督;

(五)项目负责人对科研活动及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三、横向经费的财务管理

(一)以研究院作为法人单位争取的各类横向经费必须全部纳入研究院财务统一管理,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与使用。

(二)各单位可根据自身的管理需要,自行选择开设独立课题核算或横向项目公共课题核算方式。横向合同中有明确约定,按约定的要求执行。

(三)横向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按照规定纳入单位统一管理(项目合同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四)横向科研任务形成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转化转让(除项目管理办法或合同另有规定外)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四、横向经费统筹分配机制

横向经费是研究院组织、实施科研工作的一项重要资金来源,应纳入研究院总体预算统筹安排,通过预算管理的方式不断

提高横向经费的使用效益，保障横向科研任务的顺利完成。

（一）横向经费按照合同约定或研发活动的需要，据实列支科研活动成本。

（二）横向经费可用于列支根据研究院规定应由课题承担的职工工资性收入，如绩效工资等。

（三）根据研究院（所）的相关规定，适度补偿单位的基础保障投入。

五、合同管理

按照《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横向技术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六、横向经费使用

（一）原则上，在遵循合同条款约定、保证完成合同任务和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前提下，横向经费可以用于科研工作相关的各类科研业务支出和人员支出，各项支出不设比例限制。

（二）横向经费外拨需按照规定的程序审批，应在签订外协合同后拨款，外协合同事项必须与拨出经费课题任务相关。

（三）横向经费使用及报销应按照研究院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结题结账管理

（一）横向项目完成后，科技发展处（所科研办）组织财务资产处、项目负责人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结题结账，做好收入确认和成本归集，全面清理经费收支和应收应付等款项。

(二) 横向项目结余经费，按国家规定缴纳税金后，及时进行结余分配，转入单位事业基金。结余经费分配按照《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八、其他

(一) 本办法由财务资产处、科研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